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供 1 台计算机使用
最终用户许可证协议

用户须知：

本“软件产品（包括电子出版物及电子图书）”受著作权法及国际条约条款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及条约的保护。本“软件产品”只是提供使用许可协议，而非出售。

本文系属合同，请仔细阅读。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以下称“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最终用户许可证协议》（以下称“协议”）制定您依据本“协议”使用本产品的条件和情况。“本产品”定义为（A）与本“协议”同时提供的磁盘、光盘、或其他媒体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i）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ii）数字图象、储存照片、剪帖画或其他艺术作品（“储存文件”）；（iii）相关的书面说明材料（“文档”）；（iv）字体，以及（B）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授权您所使用“本产品”的修订版、更新版、增补版和复制版（归纳称之为“更新版”）。“许可计算机数”为本“协议”上方所指明的计算机数目。

如您同意以下条款，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授予您使用有关“本产品”的非专有许可证：

1. “本产品”使用。

1.1 您可将“本产品”的一个副本安装在计算机的硬盘或其他存储设备中，所安装副本的数目不得超过本“协议”“许可计算机数”所指定的数目。

1.2 您可制作一个“本产品”备份，但该备份不得在任何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

1.3 家庭使用。每一台安装有“本产品”计算机的主要用户，也可将“本产品”安装在一台家用计算机上。但在主计算机使用“本产品”时，其他人不能在家用计算机上使用“本产品”。

1.4 储存文件。除非在本“文档”中另有说明，您可以展示、修改、复制并传播包含在“本产品”内的部分储存文件。然而，您不能传播独立的储存文件，例如，您所传播的产品内，不能仅以储存文件作为主要内容。您必须查看与您储存文件相关的“自述文件”，以确定您对此类资料所拥有的权利。储存文件不得用于污蔑、诽谤、欺骗、侵权、猥亵、粗俗或色情等资料或其他不法资料的制作。您不能为储存文件或其衍生的作品注册或宣称拥有任何商标权。

2. 版权：“本产品”与您所制作的任何“本产品”备份归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及其供应商所有，其结构、组织均为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及其供应商所有的有价值的商业秘密。此外，“本产品”受到中国版权法及国际条约规定保护。您必须象对待任何其他受版权法保护的物料（如书籍）一样对待“本产品”。除非属于“本产品使用”部分所规定的情况，您不得复制“本产品”。任何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复制的副本都必须在软件上或软件中载有相同

的版权和其他产权通知。您同意不得修正、改编或转换该“本产品”。您还需同意不得以其他方式试图发现本“产品”的源文件。商标的使用应符合惯例，包括标明商标拥有者的名字。商标仅可用于标明用“本产品”处理产生的印制品。任何商标的上述使用并不说明您对该商标享有商标拥有者的任何权利。除上述规定之外，本“协议”不授予您对“本产品”的任何知识产权。通过使用“软件产品”可以访问的内容的一切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各自内容所有者拥有，并可能受适用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的保护。本《协议》不授予您使用这些内容的权利。所有未在此明确授予的权利均由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保留。

3. 转让：您不得出租、租赁、分许可、或出借“本产品”。但如果符合下列条件，您可将使用“本产品”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另外一个人或法人：(1) 您必须向该人或该法人转让本“协议”、“本产品”，包括所有副本、更新版本、以前的版本(2) 您自己不保留任何副本，包括储存在计算机中的副本亦不得保留；(3) 受让方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4. 多环境软件/多语种软件/双媒体软件/多副本/更新版本。

如果“本产品”支持多种工作平台或语言，您收到的“本产品”存在不同的媒体上，或您收到多份“本产品”的副本，则可以安装“本产品”所有版本的计算机总数不得超过许可的数目。对于未使用的“本产品”的版本、副本，您不得出租、租赁、分许可、出借或转让。如果“本产品”是其以前版本的更新版，您必须拥有以前版本的有效许可方可使用此更新版。您可以在收到新版本后 90 天内继续使用以前的版本，以便您过渡到新版本。除用于让您安装更新版外，在此期限后，您无权继续使用以前的版本。

5. 有限保证。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保证在您收到“本产品” 90 天内，其性能与“文档”中的说明相符。如欲提出保证索赔，您必须在此 90 天内将“本产品”连同您购买“本产品”的证明一道退还原购买本产品处。如果“本产品”的性能与“文档”中的说明不符，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全部的责任与您享有的全部补偿以下列两者之一为限，由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全权决定，即更换“本产品”或退还您已支付的“本产品”使用许可费。以上所述是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及其供应商对其保用失信所承诺的仅有的和全部的补偿。本节规定的有限保证给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根据不同省区或法院管辖区的不同情况，您可能享有其他权利。如欲获得进一步的保证信息，请与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联系。

6. 否认的保证。除在第 5 节规定的有限保证外，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及其供应商不作明示或暗示的任何其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第三方权利或适销性，或“本产品”适用于任何特殊用途。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及其供应商不保证也无法保证您使用“本产品”时所获得的成效和结果。在允许的范围之内，任何暗示的保证期不超过 90 天。

7. 有限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及其供应商均不对下列情况负赔偿责任：一切后续的、偶然的、或特殊的损害，包括利润或者储蓄部分的损失，即使是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及其供应商代表已被告知了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亦不得例外。另外，对于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亦不予赔偿。

8. 适用法律和总则。本“协议”的适用法律为中国现行法律，不包括对其冲突法的适用。如发现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或无法实施，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因而其他部分根据其条款规定仍然有效并应予以实施。您同意不得将“本产品”运送、转让或

出口至任何国家，或以任何受中国出口管理法案或任何其他关于出口的法律、限制或规定所禁止的方式使用“本产品”。如您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将自动终止，且您必须销毁所有的“本产品”与备份。虽然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有可能授权您使用任何更新版本时更改本“协议”， 但此修改唯有经获得授权的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官员签字方可生效。

9. 本公司地址在：北京海淀路 82 号，100080

网址：www.bhp.com.cn E-mail: lwm@hope.com.cn

电话：010-62562329,62541992,62637101,62637102（图书发行,技术支持）

010-62633308,62633309（多媒体发行，技术支持）

010-62613322-215（门市） 010-62531267（编辑部）

10. 服从协议。作为工商团体或组织，您同意在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及其授权代表要求下的 30 天内出具完整文件，证明在要求当时您对所有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本产品”的任何使用，均符合您得自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的有效授权范围。

要使用本产品，您必须接受此协议的所有条件。若您选择拒绝，此阅读器将关闭！

接 受

拒 绝